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與

大韓民國

## 移交逃犯協定

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簽訂本協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與大韓民國（以下簡稱“雙方”），

為訂立相互移交逃犯的規定，

確認彼此尊重對方的法律制度及司法體制，

達成協定如下：

### 第一條

#### 移交的義務

雙方同意，按請求並根據本協定，相互移交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內發現並遭請求方通緝的人，以便就本協定第二條所述犯罪對其進行追訴、判刑或執行刑罰。

### 第二條

#### 犯罪

一、在提出請求時，構成犯罪的作為或不作為，根據雙方的法律

可判處不少於一年剝奪自由的處分或更重刑罰，均須就該犯罪准予移交逃犯。

二、凡為執行刑罰而請求移交逃犯，則尚未執行的刑期不得少於六個月。

三、在確定某一犯罪是否根據雙方的法律可予處罰時：

(一)不應考慮雙方的法律是否將構成犯罪的作為或不作為列入同一犯罪種類或是否定為同一罪名；

(二)應對被請求移交的人被指控的作為或不作為作整體考慮，而不論根據雙方的法律，該犯罪的構成要件是否存在差別。

四、如移交請求包括若干作為或不作為，每一作為或不作為根據雙方的法律均構成犯罪，且可判處剝奪自由的處分，即使當中某些犯罪不符合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的條件，只要該人因觸犯至少一項可被移交的犯罪將被移交，亦可對該等不符合條件的犯罪准予移交。

五、所針對的犯罪發生在請求方境外，而被請求方法律規定在類似情況下對在境外的犯罪作出處罰，應准予移交。

### 第三條

#### 國民及永久性居民的移交

一、澳門特區保留拒絕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民及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的權利，但澳門特區居民中的大韓民國國民除外。大韓民國保留拒絕移交其國民的權利。

二、國籍及永久性居民身份的認定，應以請求移交所涉及的犯罪發生時該人的國籍及永久性居民身份為準。

#### 第四條

##### 死刑

如根據本協定請求移交逃犯所涉及的犯罪根據請求方的法律可處以死刑，而就同樣的犯罪，被請求方的法律並未規定同樣的刑罰，或通常不執行該刑罰，則應拒絕移交，但請求方提供被請求方認為充分的保證，以確保將不判處上述刑罰，或儘管判處亦不會執行的情況除外。

#### 第五條

##### 強制拒絕移交的理由

在以下任一情況下，不得根據本協定准予移交：

(一) 被請求方有充分理由相信請求移交所涉及的犯罪是政治性質的犯罪或與政治性質犯罪有關連的犯罪。政治性質的犯罪不包括以下任一犯罪：

(1) 奪去或意圖奪去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的性命或其家庭成員的性命，或襲擊上述的人；

(2) 根據適用於雙方的多邊國際條約，雙方不應視該犯罪為政治性質的犯罪或與政治性質犯罪有關連的任何犯罪；

(二) 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移交請求所涉及的犯罪並不屬一般

刑法下規定的犯罪，而僅按軍事法才構成犯罪；

(三) 根據任一方的法律，被尋求的人因包括時效屆滿在內的各種原因，被免予追訴或執行刑罰。時效應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確定。應請求方的請求，中止任一方追訴時效屆滿的行為或情況可在被請求方產生效力；

(四) 被尋求的人已在被請求方因請求移交所涉及的犯罪被終局裁定無罪或有罪；

(五) 被請求方有充分理由相信請求移交的目的是基於被尋求的人的血統、種族、性別、宗教、國籍、語言、政治信仰、意識形態、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社會條件或因其屬某一社群而對其追訴或處罰，或有充分理由相信該人的地位可能因上述任何理由而受到損害；或

(六) 如執行移交請求將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主權、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或澳門特區的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又或損害大韓民國的國家主權、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

## 第六條

### 可以拒絕移交的情況

在以下任一情況下，可根據本協定拒絕移交：

(一) 被請求方正在對被請求移交的人就請求移交所涉及的犯罪進行追訴；

（二）在特殊情況下，被請求方在考慮有關犯罪的嚴重性及請求方利益的同時，認為基於被尋求的人的個人情況，把該人移交不符合人道精神；

（三）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請求移交所涉及的犯罪被視為全部或部份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內實施；

（四）被請求方的有權限當局已決定就請求移交所涉及的犯罪，不對被請求移交的人提起刑事訴訟程序，或已決定終止該刑事訴訟程序；

（五）請求移交所涉及的犯罪是在雙方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內實施，且被請求方的法律在類似情況下沒有對這種犯罪規定管轄權；

（六）被尋求的人已在第三國因請求移交所涉及的犯罪被判無罪或有罪，及如在被判有罪的情況，判處的刑罰已完全執行或已不能執行；或

（七）請求移交所涉及的犯罪是在請求方以外的領土實施，且被請求方的法律在類似情況下沒有對這種犯罪規定管轄權。

## 第七條

### 被請求方的追訴義務

一、如被請求方行使第三條所述的權利或根據第四條或第六條（三）項的任一規定拒絕移交，而其享有管轄權時，按另一方請求，應就請求移交所涉及的犯罪提起刑事訴訟程序。

二、如被請求方根據第六條（二）項的規定拒絕移交，被請求方

按另一方請求，可就請求移交所涉及的犯罪提起刑事訴訟程序。

三、為上述目的，請求方應向被請求方提供與案件有關的文件及證據。

## 第八條

### 押後移交或臨時移交

一、被尋求的人如因移交他的請求以外的犯罪而正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被追訴或服刑，可押後移交該人直至訴訟程序終結或刑罰執行完畢為止。被請求方應將押後移交通知請求方。

二、如基於被尋求的人的健康狀況，移交該人將危害其生命，則被請求方亦可押後移交。

三、被請求移交的人如因移交他的請求以外的犯罪而正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被追訴或服刑，惟該移交請求已獲批准，則被請求方可不押後移交，並因追訴的目的向請求方臨時移交該人。

四、根據本條第三款規定被臨時移交的人應被拘留在請求方，並按照雙方達成的條件，在針對該人的訴訟程序終結時，立即無條件交還該人。

五、在被請求方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如被尋求的人因臨時移交而被拘留在請求方的時間沒有在該方進行的刑事訴訟程序中予以計算，則可在被請求方的有關刑罰的剩餘刑期中扣除。

## 第九條

### 中心當局

一、為本協定的目的，雙方應透過大韓民國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總領事館或其分別指定的中心當局相互聯繫。

二、澳門特區的中心當局為澳門特區檢察院。大韓民國的中心當局為法務部。

三、任一方可更改所指定的中心當局，在此情況下，應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

## 第十條

### 請求及支持文件

一、移交請求應以書面形式透過大韓民國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總領事館提出或在雙方的中心當局之間直接提出。

二、移交請求應附有以下文件：

(一) 描述被尋求的人的身份的文件、陳述或其他類型的資料，如可能，包括該人外表的描述、照片及/或指紋，該人國籍及可能所在的地位；

(二) 對案情的陳述，包括有關犯罪發生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有關案件的程序；

(三) 關於犯罪的基本要素及罪名的法律說明；

(四) 關於犯罪的處罰的法律說明；

(五) 關於追訴犯罪或執行刑罰的時效的法律說明；及

(六) 如適用，本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指出的文件、陳述或其他類型的資料。

三、如移交請求針對尚未被判有罪的人，應同時附有以下文件：

(一) 由請求方法官或其他有權限司法當局發出的逮捕令或拘留狀的副本；

(二) 確認被尋求的人是逮捕令或拘留狀所指的人的資料；及

(三) 關於指稱構成該犯罪的作為或不作為的陳述及支持證據，以提供合理理由懷疑被尋求的人已實施據以請求移交的犯罪。

四、如移交請求針對已被判有罪的人，應同時附有以下文件：

(一) 請求方法院作出的判決書副本，列明有關定罪及判刑，該項判刑可強制執行及應服的剩餘刑期的陳述；

(二) 逮捕令副本或根據有罪判決書而需予以拘留該人的陳述；

(三) 確認被尋求的人即是被判有罪的人的資料；及

(四) 構成該人被判定已實施的犯罪的作為或不作為的陳述。

五、為支持移交請求而提供的所有文件應經認證，並附有被請求方的正式語文或英文譯文。

六、為本協定的目的，下列文件視為已認證：

(一) 該文件已由請求方的法官或其他有權限官員簽署；及

(二) 該文件已由請求方有權限當局蓋章。

## 第十一條

### 臨時拘留

一、在緊急情況下，經請求方請求，被請求方可在請求方提交移交請求書前，根據其法律臨時拘留被尋求的人。臨時拘留的請求應以書面形式透過大韓民國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總領事館提出或在雙方的中心當局之間直接提出。

二、臨時拘留的請求應包括：

- (一) 對被尋求的人的描述，如知悉，包括該人的國籍及所在地的資料；
- (二) 對案情的簡述，如可能，包括有關犯罪發生的時間及地點；
- (三) 對所違反的法律的描述；
- (四) 對被尋求的人已發出逮捕令、拘留狀或有罪判決書的陳述；及

(五) 對隨後會就被尋求的人提出正式移交請求的陳述。

三、被請求方應根據其法律的規定，迅速採取必要措施，並將對請求作出的決定通知請求方。

四、如在拘留之日起計三十日內仍未收到移交請求及支持文件，則可釋放被臨時拘留的人，但如請求方能提出合理理由繼續臨時拘留該人，則可將臨時拘留期間再延長十五日。

五、在其後才送達請求及支持文件的情況，已根據本條第四款的規定釋放被尋求的人的事實，不應妨礙再拘留及移交該人。

## 第十二條

### 同意移交

一、如被尋求的人同意被移交予請求方，則被請求方可根據其法律規定的程序盡快移交該人。

二、在被請求方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第十八條的規定適用於根據本條被移交的人。

## 第十三條

### 補充資料

一、如請求方提供的資料不足，被請求方可要求請求方提供補充資料，並指定送交該等資料的期限。如請求方提出合理理由，該期限可予以延長。

二、如被請求移交的人已被逮補，而所提供的補充資料根據本協定並不足夠或沒有在指定期限內提交，則可釋放該人，此種釋放不應妨礙請求方重新提出移交該人的請求。

三、如該人根據本條第二款被釋放，被請求方應盡快通知請求方。

## 第十四條

### 競合的請求

一、如接獲另一方及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就同一犯罪或不同犯罪而移交同一人的請求，被請求方應根據其法律的規定，決定將該人移交哪一司法管轄區，並應將其決定通知提出請求的每一司法管轄區。

二、在決定將該人移交某一司法管轄區時，被請求方應考慮所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一）被請求方與請求方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有否任何已生效的相關協定；

（二）犯罪的嚴重性及犯罪實施地點；

（三）各移交請求提出的日期；

（四）被尋求的人的國籍及居所；

（五）其後被移交另一司法管轄區的可能性。

三、在澳門特區方面，本協定的規定不影響澳門特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關於移交逃犯的安排。

## 第十五條

### 代表及費用

一、如請求方提出要求，被請求方可作出必要安排，使請求方在由提出移交逃犯請求而引致的任何訴訟程序中獲得法律代理人及協助。如請求方自行安排其法律代理人及協助，請求方應承擔任何有關費用。

二、請求方應承擔文件翻譯的費用、將被移交的人從被請求方送往請求方時所產生的費用，包括過境費及任何其他特殊性質的開支。

三、被請求方應承擔在其司法管轄區內因移交逃犯的程序而產生的所有其他費用。

## 第十六條 人的移交

一、被請求方就移交請求作出決定後，應立即將其決定透過大韓民國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總領事館或直接由雙方的中心當局通知請求方。被請求方如完全或部份拒絕移交請求，應向請求方說明拒絕的理由。

二、被請求方應在其司法管轄區內，在相互適宜的時間及地方，將被尋求的人移交予請求方的有權限當局。

三、被請求方應通知請求方因移交目的而對被尋求的人作出拘留的期間，以及應說明將被尋求的人帶離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的期限。

四、如請求方未在本條第三款規定的期限內將被尋求的人帶離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被請求方可將該人釋放，且以後可拒絕就同一犯罪將該人移交，但本條第五款的規定除外。

五、如一方因非其所能控制的情況以致不能移交或將被移交的人帶離，應立即通知另一方。在此情況下，雙方應另行商定移交日期。

## 第十七條

### 財物的移交

一、如請求方提出請求，被請求方應在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扣押在其境內發現的犯罪所得、犯罪工具及其他可作為證據的財物，並且在准予移交逃犯的情況下，將該財物移交請求方。

二、如為其他刑事案件的訴訟程序所需，被請求方可推遲移交本條第一款所指的財物，直至該訴訟程序終結為止，又或在請求方承諾歸還的情況下臨時移交該等財物。

三、即使不能執行移交請求，特別是基於被尋求的人死亡或逃脫，被請求方仍可將本條第一款所指的財物移交予請求方。

四、如被請求方法律有此規定或為了保護第三方權利，請求方應根據被請求方的請求，在訴訟程序終結後，儘快將被移交的財物無償返還。

## 第十八條

### 特定性規則

一、根據本協定被移交的人，除因以下犯罪外，不得因其在被移交前所實施的任何犯罪而遭請求方追訴、拘留、判刑、再移交予第三方的司法管轄區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其人身自由：

- (一) 准予移交所針對的犯罪；
- (二) 基於同一事實而准予移交但使用了不同罪名的犯罪，只要該項犯罪為可移交的犯罪，或是包括在可移交的犯罪中的較輕犯罪；

(三) 被請求方同意的任何其他犯罪；或

(四) 該人在移交後實施的犯罪。

二、為本條第一款(三)項的目的，被請求方可要求提交第十條所指的任何文件，以及如被移交的人就該犯罪作出任何陳述，應將陳述的法律紀錄提供給被請求方。

三、如該人曾有機會離開請求方，但在可自由離開之日起計四十五日內，且不屬其本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仍未離開請求方，或在離開後又自願返回請求方境內，則不再適用本條第一款的規定。

## 第十九條

### 過境

一、經以書面形式透過大韓民國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總領事館提出或在雙方的中心當局之間直接提出，任一方可在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准予由第三方的司法管轄區經本身的司法管轄區將被移交的人運往另一方。

二、過境請求應載有對被運送的人的描述，包括針對該人的拘留令、有罪判決或有權限當局的證明，該人的國籍及對案情的簡述。

三、如根據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准予過境，被請求方應根據其法律的規定，確保有關的人過境時仍予以拘留。

四、如未在合理時間內完成運送根據本條第三款的規定被拘留的人，則被請求方可釋放該人。

五、如過境將損害被請求方的基本利益，可予以拒絕。

六、如使用航空運輸並且沒有預定在任一方的司法管轄區降落，則無須獲得過境許可。如未經預定而在一方的司法管轄區內發生計劃外的降落，該方可要求另一方按本條第一款規定提出過境請求。過境所在地的一方應按請求，拘留被運送的人，直至運送繼續進行為止，但該項請求須在該次未經預定的降落發生後九十六小時內收到。

## 第二十條 通報結果

應被請求方的請求，請求方應向被請求方通報有關對被移交的人進行的刑事訴訟、執行刑罰、假釋或將該人再移交予第三方的司法管轄區的情況。

## 第二十一條 磋商

應任一方的請求，雙方應就本協定的解釋、適用或執行迅速進行磋商。

## 第二十二條 生效及終止

一、本協定應於雙方為通知對方已履行各自為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而發出的最後一份書面通知之日後三十日生效。

二、本協定適用於在本協定生效後提出的請求，而不論有關犯罪何時實施。

三、任一方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於另一方接獲通知之日起計六個月後失效。

四、根據本條第三款規定而終止本協定後，已開始的移交程序，仍應根據本協定繼續進行直至程序結束為止。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一式兩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於澳門特區簽訂，每份均用中文、韓文及英文寫成，各文本均同等真確。如遇解釋上的分歧，以英文文本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大韓民國代表

澳門特別行政區代表